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

分類 全運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890223 版面：四版

全運禁藥摘牌 1金1銀2銅

四選手申訴都遭駁回 籌備會將提報體委會追回獎牌

【記者成漢／桃園報導】桃園縣政府昨天下午召開全國運動會參賽選手違規使用藥物仲裁會議，由於上月曾化驗出台中市、桃園縣、台北市、花蓮縣等四名選手尿液發現有禁藥反應，依規定均將取消得獎資格；籌備會並將簽報行政院體委會，追回他們所得的獎牌，並由後面名次者依序遞補。

這四名遭取消得獎資格的選

手，分別是柔道金牌的台中市選手呂鴻卿、標槍銅牌的桃園縣選手溫著光、團體賽桌球銀牌台北市的選手劉羿德、團體賽高爾夫球銅牌花蓮縣選手羅燕蘭。

籌備會表示，這些選手在上月中旬被驗出尿液有禁藥反應，經告知後，紛紛提出申訴，選手都檢具醫師的報告，證明他們並非是故意服用禁

藥，而是感冒藥中有公告禁藥成分，部分選手更對已提醒醫師不得開有禁藥處方，但還被檢出，扼腕不已。

桃園縣政府昨天下午3時邀集體委會、各校體育系教授、醫生等人，舉行全運會參賽選手違規使用禁藥仲裁會議；依規定比照亞奧運會模式，並依據全運會運動禁藥管制辦法，均得取消四名選手得獎資格。

仲裁會委員表示，自82年區運會開始，即有禁藥管制規定，老選手說不清楚競賽規則，說不過去，除了第一次參賽的羅燕蘭只停賽一個月外，其他三人都給予禁賽二個月處分；禁賽時間自去年12月底抽驗尿液日起算，但選手若在這段禁賽期間曾參賽得獎，則資格也都被取消，不列入紀錄。

